

新乡医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加工合同

甲方(采购方):新乡医学院

乙方(供应方):河南骆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校采购图书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81-包5“新乡医学院 2023 年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定结果,中标金额(实洋):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中标综合折扣率:66.0%,经双方协调订立本图书采购加工合同。

一、图书采购

1.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单采购的方式,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至少1次现场采购图书机会,订单采购中,乙方应提供电子和纸本形式的书目清单。所需的联系会展方、采集器、查重、采访数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在外地现采中,甲方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甲方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

2. 订购图书以 2019 年以来出版的新书为主,且不得少于全部采购图书的 90%,对 2019 年前出版的确有价值的书籍,乙方必须在所提供书目中单列出,且只有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的纸质订单后方可供货。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质量,要求:

(1) 所供图书为正版,若出现有盗版图书,假一罚十。

(2) 国内知名出版社图书。提供图书时,应附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3) 图书内容必须符合甲方学校的学科设置,适合本科及以上层次读者使用。

4.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预订书目和现采书目配货,如不符合甲方有关复本及质量等要求的图书,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图书必须按甲方要求调换,乙方不得自行调换。

5. 乙方供书应做到及时、可靠、周全、规范。要求:

(1) 订单发出1个月内到书率应在 90%以上。对于采购不到的新书,应有出版社出具缺货证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送书时须附对应的纸质清单、电子清单，电子清单必须是 Excel 格式文档，清单内含包号、登录号/条形码、题名、作者、索书号，每包内应附对应的图书明细单，乙方应协助甲方规范有序验收。

6. 图书到货验收。

由甲方采购单位图书馆牵头，会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部等部门成立验收组进行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步骤如下：

(1) 将存有 Excel 格式送货清单的 U 盘插入验书机，验书机来验书。

(2) 验收标准由甲方采购人随机抽样验收，抽取率不低于 20%。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乙方需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标准：缺光盘、缺附件、破损图书，赔偿图书定价的 2 倍；图书分编 MARC 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每册赔偿 5 元；盖章、条形码、书标、UHF-RFID 图书标签、实物与数据不一致，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每册赔偿 2 元。

(3) 甲方审核对应的清单，确认无误后在清单上签字；如有误差，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须在 2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7 个工作日内给予纠正。

二、图书分编

1. 乙方图书分类遵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 5 版，以及本馆《文献分类细则》、《文献编目细则》进行；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2. 乙方保证图书分编加工有专业人员负责，利用超星新一代图书馆管理系统进行编目，按照 CALIS 联合编目中心要求套录图书 MARC 数据，要求如下：

(1) 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001、005、010、100、101、102、105、106、200、210、215、300、302、320、330、501、510、606、690、701、702 字段。

(2) 增加字段：801、905。

(3) 索书号书标组成：▼d▼e。

(4) 特别注意：原编数据 801 字段▼b 使用图书供应商的代码，▼c 使用编目时日期，以便了解数据的来源、质量和时间。

3. 乙方编目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图书如有光盘编目

需注明。

三、图书加工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图书馆《文献加工细则》相关规定，按时保质完成所有新书加工、上架，达到可以典藏入库、上架、流通的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1. 加盖馆藏章。书名页、正文 11 页各一个，要求居中、清晰、勿歪斜、上下位置适当；

2. 贴条形码。书名页、正文 11 页各一个，书名页在出版社上方，书中正文右上角的空白处，并加覆透明保护膜；

3. 加装 RFID 标签，技术要求如下：(1) 工作频率：860~960MHz (2) 标签尺寸： $\leq 124\text{mm} \times 5\text{mm}$ (长*宽) (3) 标签天线类型：铝质蚀刻天线，PET 基底 (4) 基材：格拉辛底纸 (5) 芯片类型：Alien/Higgs9 等同性能芯片 (6) 标签内存容量： ≥ 96 位 EPC 码，512 位用户数据区 (7) 有效识读距离：应符合自助借还、书架、安全门等设备读取要求 (8) 防冲突性：允许工作区间内多个标签的可靠识读 (9) 有效使用寿命： ≥ 10 年 (标签要求 10 年内包换) (10) 有效使用次数： ≥ 10 万次 (11) 访问密码： $\geq 32\text{bits}$ 12. 杀死密码： $\geq 32\text{bis}$ 。每册图书加装 1 根此标签，装在图书后 30 页之内、书脊内侧偏下位置；

4. 贴书标。书脊及书名页各一个，位于书脊下方 1cm 处、书名页在右上方处，并加覆透明保护膜；

5. RFID 标签转换：将加工好的每册新书放到标签转换台上，用条码扫描枪逐一扫描新书条码，显示扫描成功，继续下册新书扫描；

6. 若有随书光盘应取出单独存放，并在光盘套及光盘表面粘贴对应索书号；

7. 图书分编与加工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者，退回重新做。

四、服务承诺

1. 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图书馆通报图书订购情况，及时反馈图书订购信息，建立甲方图书馆预订图书库，负责对甲方图书馆所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确保甲方不重复订购。

2. 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图书为正版书，如发现盗版图书，由乙方承担盗版

图书码洋十倍的履约金，甲方有权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预订书目和现采书目配货，不得私自调换，若出现违例部分不予付款。

4. 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的分配金额来供应图书，如果出现盲目派送图书而致使图书总金额超出分配金额，所超出的图书金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读书月阅读推广等活动。

五、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必须于2024年02月29日前完成供货、分编、加工及上架。全部图书免费送达（包括卸货、搬运、上架）指定地点，并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分编、加工及上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图书配送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六、履约担保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照实洋的5%收取，收取金额：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履约保证金（按照合同实洋总金额5%比例）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见下图），待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履约义务，货物验收合格运转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该款无息退还至乙方银行账户。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1）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2）乙方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3）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4）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5）乙方提供的

加工材料与甲方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除外）；（6）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扣除等值部分；（2）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5%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扣除500元；（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乙方掺书，甲方有权按照所掺书的10倍码洋扣除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期和货款结算

1. 合同期限为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满365日。

2. 乙方按供货码洋的（66.0%）结算。

3. 结算方式：甲方在图书送达、验收完成并按时上架后，即行付款。乙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并在同一张发票上反映其码洋、折扣、实洋三项内容，甲方收到发票后即按实洋付款。

4. 乙方须保证帐户、开户行、收款人准确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乙方所供图书三年免费质保（含图书及编目、加工）。

2. 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提出方案，并安排专人尽快予以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质保期外，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图书修复要求，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他免费。

九、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双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撤销或不执行该协议任何

条款或全部条款。否则，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由违约方承担。

3. 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本协议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4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乡医学院

税 号 1241 0000 4170 8778 9Y

单位地址 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

电话号码 0373-302900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新乡洪门支行

银行账户 4100 1561 7100 5000 1165

甲方：新乡医学院

代表人(签字)：刘波涛

单位地址：河南新乡市金穗大道 601 号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飞龙汇 7-2-1-305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453003

签约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河南驿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王运峰

电话：183 367 44483

开户名称：河南驿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账号：26 111 9709 839

邮编：450007

签约时间：

2024 年 1 月 15 日

